

中国计量学院

研究生助管岗位实施办法

(量人事〔2008〕4号)

为贯彻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》(中青联发〔2005〕14号)的精神,培养和提高研究生工作能力,决定启动研究生兼任助理管理(以下简称助管)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岗位设置

研究生助管岗位面向二级学院设置,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岗位申请,制定岗位工作职责,报人事处批准。用人单位负责选聘和管理上岗研究生。

二、岗位聘任

(一)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助管岗位。研究生参加助管工作,须经导师同意,且不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科研工作。每位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多个岗位但只能应聘其中一个。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,不能申请助管岗位。

用人单位须按需(岗位需求)选聘、平等竞争、择优录用,具体程序如下:

1、研究生部汇总用人单位设置的岗位,经人事处批准后

统一发布助管岗位。

2、研究生填写《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》送研究生部。

3、用人单位按岗位要求对申请人进行面试,提出拟聘用名单。

4、研究生部汇总拟聘用名单,经人事处批准后在校园网公布。

5、聘用名单公布 1 周内,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工作内容,填写《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助管岗位职责表》,一式 4 份(人事处、研究生部、用人单位和研究生本人各一份)。

三、岗位考核

(一)研究生助管的管理和考核,实行“谁聘用谁负责”的原则,每月末由用人单位对上岗研究生的工作业绩给出考核结果,作为结算岗位津贴和是否继续聘用的依据。

(二)对于能胜任助管工作的研究生,每月满工作量者可领取全额助管岗位津贴;工作量不满者按实际工作量领取助管津贴。

(三)对于没有履行助管职责的研究生,用人单位可以随时予以解聘,并填《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助管考核表》送研究生部备案。

四、岗位津贴

(一)研究生助管岗位的每月满工作量为 30 小时,具体时间可由用人单位和上岗研究生根据实际情况安排。

(二)研究生助管的岗位津贴为每小时 8 元,每月满工作

量为 240 元。每月末由研究生部根据用人单位考核结果汇总制表,人事处审核发放。

五、本办法由人事处和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